

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0378-2019)、《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DBJ/T 15-83-2017)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的公告要求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0378-2019)（以下简称“新国标”）自2019年8月1日起实施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0378-2014)（以下简称“旧国标”）同时废止。现结合实际，就我省贯彻执行新国标及《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DBJ/T 15-83-2017)（以下简称“现行省标”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做好执行新旧国标的衔接工作。2019年8月1日—12月31日，为我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执行国家新旧标准的衔接过渡期。2019年7月31日前（含）已申报过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，仍按旧国标执行。

申请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。

二、现行省标执行的有关要求。为与新

期将加快启动现行省标的修订工作。在现行省标修订版生效之前，现行省标仍然有效适用。

三、加强新国标和现行省标的宣贯工作。我厅拟于近期开展新国标和现行省标宣贯工作，有关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。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工作的具体事项我厅将在“广东建设信息网”和“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”上持续更新，敬请密切关注。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做好贯彻执行新国标的各项过渡工作，确保我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健康平稳开展。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厅科技信息处反映。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年7月1日

(联系人：黄琼，联系电话：8313370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